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8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公园 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》收悉。为完善广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，改善周边生态与人居环境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滨海公园海韵广场文化提升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350500-04-01-36402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组团片区滨海公园内海韵广场（东与滨海公园足球场毗邻，西与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隔海相望，北与丰海路接壤，南与泉州湾相邻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公园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305.57 平方米，核心建设内容包括：海韵广场增设 30 米长手印墙廊架 2

座、广场及周边照明改造、地面铺装改造约 3300 平方米、增设可遮风避雨的休闲坐凳及周边绿化整治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500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《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部 2025 年第 15 次调度会议纪要》（〔2025〕24 号）要求筹措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
丰泽区政府，泉州市公园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